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09.14 (89) 法律字第 0292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9 月 14 日

要 旨：「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其性質具有外部效力，似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稱之「行政規則」

全文內容：查「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核其內容，係規範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教人員因其身分地位而發生之財產利益，其性質具有外部效力，似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稱之「行政規則」。本件台北市政府將該「辦法」改以「要點」訂之，是否妥適，尚有斟酌之餘地。